

## 加拉太書 4:8-5:1

王道仁

### 一、加 4:8-5:1 原文直譯

但不認識上帝的那時候，你們給本質上不是(上帝)的神明們作奴隸；現在認識上帝之後，更是被上帝認識之後，你們怎麼又再轉向軟弱貧窮的基礎學問，重新再願意給它們作奴隸？你們謹守日、月、時節、年，我為你們害怕，我或許為你們白白辛苦。你們要像我，因為我也像你們，兄弟們，我請求你們。你們並沒有欺負我。你們知道：因為肉體的軟弱，我之前傳福音給你們。你們沒有輕視，也沒有厭惡，你們因著我的肉體的試驗，反而接待我如同上帝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那麼你們的福氣在那裡呢？因為我為你們作證：若有可能你們會挖出你們的眼睛來給我。我對你們說真理就成了你們的敵人嗎？他們熱心找你們不是善意，反而想要隔絕你們，為了要你們熱心找他們。在善事總是被熱心是好的，且不只在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我的孩子們！我為你們再次承受產痛，直到基督被形成在你們裡面。我希望現在就與你們同在，並且改變我的口氣，因為我為你們焦慮迷惘。請跟我說，想要在律法以下的人！你們沒有聽見律法嗎？因為已被寫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出於女奴，一個出於自由婦女。但是出於女奴的按照肉體被生；而出於自由婦女的通過承諾(被生)。這些是比喻：因為她們是兩個約，一個女人是出於西奈山生產為奴，就是夏甲。這個夏甲是在阿拉伯的西奈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對應，因為她與她的孩子們都作奴隸。但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就是我們的母親：因為已被寫著：「你要歡樂，不生產不孕的人啊！你要爆發喊叫，沒有陣痛的人啊！因為孤獨的女人的孩子比有丈夫的女人的更多。」兄弟們！你們如同以撒是承諾的孩子。但就像那時按著肉體被生的迫害按著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但經上說什麼呢？「把女奴和她的兒子丟出去：因為女奴的兒子絕不可與自由婦女的兒子一起承受產業。」所以，兄弟們！我們不是女奴的孩子，而是自由婦女的。基督釋放了我們得自由：所以你們要站穩，不要再被奴隸的軛控制。

### 二、加 4:8-5:1 原文解析及問題討論

1. 4:9 「粗淺學說(στοιχεῖα, 4747)」的意義可以查信望愛 SN 辭典並和 4:3 對照。
2. 4:10-11 你們竟又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份，我為你們擔心，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工夫了：主日、復活節期等都是輔助信靠上帝的律法，而非信仰本身。因此週六做禮拜、週日做禮拜或週間做禮拜都是可以的，有些教會新春禮拜會彈性調整、受難節禮拜有些在週四有些在週五等等都不是重點，而是應該思考是否能幫助我們的信仰。
3. 4:13 肉體、身體(σαρκός, 4561)：可用信望愛 SN 字典及出現經文來了解此字的意義和用法。由此字可看出一個字可以有多種意義和用法，因此

決定字義需要上下文。

4. 4:16 **如今我把真理告訴你們，倒成了你們的仇敵嗎？**我們曾否經歷過關係從非常美好、親近變為仇敵？這是保羅的經歷，難怪他這麼著急和難過。其實耶穌也曾經歷這個，因此他能了解我們所經歷的。願每個被背叛的兄弟得著安慰和醫治！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在禱告中思考：我們認為是仇敵的人，是否其實在告訴我們真理？或者我們可以思考：我們是否對親近的人隱瞞真理？是否應該把真理告訴他們？該如何告訴他們才能真正幫助他們，而不是造成反效果？
5. 4:17 **那些熱心待你們的人，不懷好意，是要隔絕你們，好使你們熱心待他們。**很熱心就一定是好的嗎？異端或異教也有人很熱心。是否在教會或其他地方遇過不懷好意熱心對待我們的人？在教會應該保持利益迴避，雖然可能是好意，但還是要盡量避免運用教會聚會或群組推直銷、保險等(會讓自己得著利益的事情)，以免引起誤會。在教會遇到不懷好意的人，是否會讓我們對教會失望？加拉太教會也有這樣的人，卻仍然有上帝的同在。
6. 4:24 **這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聖經中的譬喻要如何解釋，需要深入探討。

(1) 原始舊約的經文：創 21:8 孩子漸漸長大，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那一天，亞伯拉罕擺設豐盛的宴席。 9 那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為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 10 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 11 亞伯拉罕為這事非常憂愁，因為關乎他的兒子。 12 上帝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孩子和你的使女憂愁。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要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13 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成為一國，因為他是你的後裔。」 14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搭在她肩上，把她和孩子一起送走。夏甲就走了，但她卻在別是巴的曠野流浪。 15 皮袋的水用完了，夏甲就把孩子放在一棵小樹下， 16 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相對而坐，說：「我不忍心看見孩子死」。她就坐在對面，放聲大哭。 17 上帝聽見孩子的聲音，上帝的使者就從天上呼叫夏甲說：「夏甲，你為何這樣呢？不要害怕，上帝已經聽見孩子在那裏的聲音了。 18 起來！把孩子扶起來，用你的手握住他，因我必使他成為大國。」 19 上帝開了夏甲的眼睛，她就看見一口水井。她就去，把皮袋裝滿了水，給孩子喝。 20 上帝與這孩子同在，他就漸漸長大，住在曠野，成了一個弓箭手。

(2) 原始經文的探討：以實瑪利是否迫害以撒？創 21:9 用的希伯來文是 קַיִן(6711)，可以查考字典及出現經文來了解這個字的意義。值得注意的是：希伯來文動詞有字幹的分別(即字典中 Qal、Piel、Niphal、

Hiphil 等)，不同字幹的意義雖有相關，但仍有清楚分別(但每個字分別的程度也不一樣)。這個字之基本字幹(Qal)是笑，不見得有負面含意，甚至這就是以撒名字(意思是「他笑」)的由來(創 21:6)；但加強字幹(Piel)為戲弄、玩弄、取笑，亦可能是帶有性意味的愛撫、騷擾等。以撒出生的時候以實瑪利已經 14 歲，這個事件是發生在以撒斷奶的時候。

(3) 亞伯拉罕和夏甲離婚了嗎？還是只有分居？婢女為妾、之後被送走的身份可能算是自由的。不管有沒有正式的離婚過程，從創 21:17 我們知道上帝看顧被拋棄的人。

(4) 我們不清楚以實瑪利戲弄以撒是到什麼程度，如果涉及性騷擾或更嚴重，不難理解上帝為什麼會贊成夏甲和以實瑪利離開。但不管是受害者(以撒、夏甲)、想保護受害者的人(撒拉)、痛苦抉擇者(亞伯拉罕)、加害者(以實瑪利)、想保護加害者的人(夏甲)，上帝都憐憫看顧。上帝並沒有忘記公義，但仍然憐憫每一個罪人。每個經歷家暴的家庭真的很需要上帝的公義、醫治與憐憫。

(5) 加拉太書中以實瑪利與以撒的類比：

亞伯拉罕兩個兒子	以實瑪利	以撒
兒子的母親	夏甲	撒拉
母親的身份	女奴、妾	自由人、太太
出生情境	肉體	應許(上帝的承諾)
逼迫事件	戲弄	被戲弄
事件結果	無法承受產業	承受產業
對應的約	為奴之約	自由之約
對應的耶路撒冷	地上的耶路撒冷	天上的耶路撒冷
對應的山	西奈山	錫安山？(來 12)
對應的主題	律法	基督的信
對應的人	律法或猶太主義的人	基督徒
對應的逼迫	逼迫者	被逼迫者
對應的承受	無法承受產業	承受產業

這種類比要注意幾個細節：

(A) 不能無限延伸類比：例如基督確實如同以撒被獻，但基督不像以撒會犯錯

(B) 類比不見得能反向：例如律法主義的人如同以實瑪利(不是承諾的後裔)，並不代表以實瑪利如同律法主義的人(想靠律法稱義)

(6) 因著譬喻的限制，我們最好避免用加拉太書去批判或否定夏甲和以實瑪利，或用加拉太書去肯定撒拉和以撒，而是應該回到創世記的脈絡去理解他們中間所發生的事情

### 三、禱告及思考的時間

從保羅和律法主義者的對立、保羅和加拉太教會的誤解到亞伯拉罕的家庭悲劇，人的罪總是帶來悲慘的破裂：背叛、痛苦、仇恨、不公義等等。但公義慈愛的上帝卻能改變這個局面，醫治受傷的人、釋放被逼迫的人、為人伸張真理和正義、也憐憫犯罪的人。最近我們自己或身週圍的人是否經歷破裂？我們來禱告。

### 四、作業：研讀加 4:8-5:12，並思考上帝要對我們說什麼